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年08月21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為增進學生自治及服務能力，發展學生領導才能及提高社團活動效能，特別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第2條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，故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第3條 學生社團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本補充規定事項輔導之。
- 第4條 本校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其他行政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（由家長會指派之）、學生代表二人（由學生自治會指派之）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第二章 社團之類別

- 第5條 本校社團類別，共有休閒性、技藝性、學術性、藝文性及服務性社團。

第三章 社團之成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

- 第6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，悉依本補充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成立。
- 第7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須有教育價值，新社團其成立宗旨與活動內容不得與原有之社團重覆。學生申請成立社團，本校應考慮活動場地、經費負擔及指導老師等條件。
- 第8條 學生社團需經本校高中部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發起，發起人於社團成立後為當然社員，並維持一年；應由至少七位發起人組成籌備會。
- 第9條 籌備會之籌備事項為擬訂組織章程草案及社團課程大綱草案，並且填具「創社申請表」。前項籌備事項與申請表送交本校高中社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，經評估合宜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。
- 第10條 經核准成立後，社團應召開成立大會，並於會議中決議組織章程及社團課程大綱，依組織章程產生幹部，並由負責人向學生事務處登記。
- 第11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：
(1)社團組織章程。
(2)幹部名冊。
(3)年度工作計畫。
(4)年度經費概算。
- 第12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生事務處得令該社團解散：
(1)社員人數連續兩年未滿十五人時。
(2)社團評鑑結果連續兩學年為丙等者。
(3)社團於一學期內無活動紀錄者。
(4)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(5)違反本校規章者。
- 第13條 學生事務處設立社團經營預警與輔導制度：
(1)社團評鑑結果第一學年為丙等者，學生事務處召集該社團社長與主要幹部，告知社團經營之各項缺失，並令其即時改善。

(2)學生事務處持續追蹤該社團第二學年經營狀況，要求該社團按月撰寫社團經營檢討報告書，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追蹤之。

第 14 條 本校社團數應為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班級數總和的 1.2~1.5 倍。

第四章 社團指導教師資格與聘任資格程序

第 15 條 學生社團各置指導老師一人，以校內具專長老師為原則，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，如校內無適當人選，得經學校核准後聘請校外成年人士擔任，其聘任順序為：

(一)合格教師

(二)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

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

(四)未具備前三項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第 16 條 任用社團指導老師前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由本校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第 17 條 每學期初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說明本學期社團行事曆、社團出缺席管理方式、社團課程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教育內容。

第 18 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簽署『承諾將恪遵專業倫理、謹守師生分際之義務，不私下、不單獨找學生活動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及預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。』之相關資料。

第五章 社團之組織

第 19 條 社團幹部設社長一人。對外代表社團，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。

第 20 條 社團幹部設總務或財務人員，負責管理社團重要財物及收支帳務；其餘幹部依各社團性質不同，於社團組織章程明定各類幹部及相關職掌。

第 21 條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定期召開社長會議，會議中宣達下列項目：

(1)各學期社團行事曆。

(2)社團課程出缺席、場地管理、宣傳事宜、費用收取、幹部職掌、活動申請、成果發表與社團評鑑各項規範。

(3)校慶園遊會與螢光晚會社團聯展相關事宜。若有即時重要訊息需通知各社團，召開臨時性社長會議。

第六章 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第 22 條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與地點、社團預計收取費用，於學生選社前公告之。

第 23 條 於每學期初進行社團選社，學生進入高中第二代校務系統，進行線上選社作業；填選社團志願序，依電腦分發結果決定之。

第 24 條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堂社課開始前，進行社團轉社申請；轉社申請需經學生本人、新舊社長、導師及家長簽名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第七章 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第 25 條 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，非經准許不得向校內、校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機關之補助。

第 26 條 社費收取及社團經費運用，應由社團幹部提出預算案，註明社費收支細項說明，並經期初社員大會決議後始得為之，並應於期末向社員公布決算。

第 27 條 社團經費運用，應做成收支明細表，送交學生事務處查核。

第 28 條 社費收取應製發社費繳交通知單給社員家長簽名認可，並發予社員繳費收據。

第八章 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

第 29 條 社團之各項會議應做成紀錄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。

第 30 條 社團之各項校內、外活動應擬訂活動計畫書，對於團體秩序及安全之維護應特別注意；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務必於活動日前兩週完成活動申請手續，含辦理保險及收取參加社員之活動家長同意書，向學校核備後舉行。

第 31 條 社團辦理活動、製作媒體文宣、簽訂契約等相關事項，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指導並輔助之。

第 32 條 社團若需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進入校園時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
第 33 條 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，應經學務處核定，始可張貼於校內指定之場所，活動後應即拆除。

第 34 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應製成活動報告書，並請指導老師簽署存查。

第九章 社團之獎懲

第 35 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予獎勵。

(1)服務同學、地方或社會。

(2)表現良好增進校譽。

第 36 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警告、停止活動、改組、解散等方式處理。

(1)違反政府法令。

(2)違反本校規章。

第 37 條 社團有違規事件除社團處分外，其個人行為仍得依校規處罰。

第十章 社團出席管理

第 38 條 學生缺席社團活動課程達整學期三分之一，不發予社團認證。

第 39 條 學生未經請假缺席社團或蓄意缺課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之。

第十一章 場地與設備管理

第 40 條 社團指定專人及職務代理人，負責場地管理，內容包括拿取教室或器材庫房鑰匙；檢查黑板與地面清潔；處理垃圾回收；電燈、電扇、冷氣及門窗關鎖。若有未盡場地管理之責任，除令立即改善外，將予以登記社團缺失；累積達三次缺失者，酌扣社團學期評鑑成績，屢勸不聽者視情況減招或暫停社團活動。

第 41 條 社團指定專人及職務代理人，負責設備管理，於社團課前至社團活動組借取麥克風及資訊器材；在社團課後歸還設備器材。違反規定者，將予以登記社團缺失；累積達三次缺失者，酌扣社團學期評鑑成績，並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第十二章 社團評鑑

第 42 條 由社團審議小組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和公開之原則予以評鑑。

第 43 條 評鑑方式根據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規範項目實施。

第 44 條 社團每學期評鑑一次，分別於一月和六月辦理。兩次評鑑分數之平均為學年度評鑑總成績。

第十三章 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第 45 條 社團評鑑獲得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等第者，校方給予社團學期經費補助。

第 46 條 社團辦理學校性質之展示、演出及競賽活動，需於兩個月前繳交活動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，經學生事務處統籌後，核定各活動之補助額度。

第十四章 附則

第 47 條 學生參加社團同一時段以一個為限。

第 48 條 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